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湖南省醴陵市瓷谷大道旁华瓷股份大厦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 人，代表股份数量代表股份 161,892,0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51,866,700 股的 64.276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代表股份 45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13 人，代表股份 7,345,9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16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11 人，代表股份 45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80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6,892,05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364%。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62,146,256	99.8770%	189,100	0.1165%	10,600	0.006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7,146,256	97.2815%	189,100	2.5742%	10,600	0.144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莫彪 李赞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